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081.33	财政拨款	23,739.94	
	项目支出	17,645.41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23,726.7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3.2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3.20	
总体绩效目标		<p>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p> <p>2.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检查、督促落实离休干部和市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p> <p>3.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加强全市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的管理和服务工作。</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中心)	中心和干休所合并后,面积扩大,通过采购物业服务,提升中心物业服务水平。	324.00	中心和干休所合并后,面积扩大,通过采购物业服务,提升中心物业服务水平。	
	专项工作经费(大学)	通过外聘教师,印刷教学资料、购置教学材料用品等教学成本性支出并委托专业公司录制云课堂视频,保障老年大学办学工作的正常运作,为老年学员提供更好的教学服务,为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实现积极老龄化起着重要作用。	999.95	通过外聘教师,印刷教学资料、购置教学材料用品等教学成本性支出并委托专业公司录制云课堂视频,保障老年大学办学工作的正常运作,为老年学员提供更好的教学服务,为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实现积极老龄化起着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金(局本级)	依照穗组通〔2016〕36号文件精神,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符合照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养老金待遇,比照市机关同类同职级退休干部按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增发生活补助,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确保企业离退休干部安度晚年。	1,880.00	依照穗组通〔2016〕36号文件精神,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符合照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养老金待遇,比照市机关同类同职级退休干部按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增发生活补助,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确保企业离退休干部安度晚年。	
	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补助金专项经费(局本级)	依照穗办〔1997〕2号文件精神,通过增发企业离休人员离休补助金,实现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待遇基本持平,该专项经费包括:离休补助金、持平补贴、液化气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慰问金等。按照中央、省、市精神,落实好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安度晚年。	9,381.36	依照穗办〔1997〕2号文件精神,通过增发企业离休人员离休补助金,实现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待遇基本持平,该专项经费包括:离休补助金、持平补贴、液化气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慰问金等。按照中央、省、市精神,落实好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安度晚年。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